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停字

抗　告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本院110年度停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